

《宁波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 起草说明

一、编制背景和过程

（一）编制背景

2018年，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根据国家和浙江省有关要求，宁波市启动了“三线一单”编制工作。2020年，编制成果通过国家和浙江省技术组审查，后经市政府、市委审议通过后发布《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甬环发〔2020〕56号）。

2023年1月，生态环境部印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试点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19号），部署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试点工作，我市为18个试点城市之一，先行开展规划衔接和动态更新工作。

2023年3月，生态环境部印发了《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号），组织各地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在浙江省指导下，我市正式启动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要决策部署，是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实施生态环境精细化管理的制度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在2023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和中央深改委第三次会议上均强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中具有基础性作用，要加强顶层设计、完善制度体系，以保障生态功能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推动实现生态环境分区域差异化精

准管控。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 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中，将完善全域覆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作为美丽中国建设的重点任务之一。

（二）编制过程

2023年1月，我市被生态环境部指定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18个试点地市之一。我局以此为契机，联合自然资源等部门成立了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并委托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牵头省市两级环科院作为技术支撑单位，先行就“三线一单”与国土空间规划从制度体系、管理模式、评价技术和成果应用等多方面进行衔接和评估，并于4月底完成衔接评估实践报告与政策建议提交生态环境部。衔接过程中，还重点针对“三线一单”在应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集中梳理，主要集中在：“三线一单”基础底图（行政边界、河流水系、矢量精度、数据更新）滞后于国土空间规划底图、生态空间与国土空间规划保护格局存在差异（生态红线未采用“三区三线”数据）、环境管控单元格局与城镇开发和工业发展格局不完全匹配、项目环评分类与国土空间用地用海分类衔接机制不通畅等方面。

2023年4月，省厅根据生态环境部要求下发《关于开展2023年全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为了通过动态更新，统筹解决好上述问题，5月15日，我局联合自然资源局召开“深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部署会”，部署全市开展“三线一单”动态更新工作。

本次动态更新采用省-市-县三级方案同步更新。6-7月，技术单位分区县开展现场对接，收集区县动态更新需求，形成动态更新初步方案。8月，参加全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交流会，按省统一要求优化调整方案。9月，重点对工业控制线划定工作开展区县对接，优化环境管控单元方案。10月，初步完成我市动态更新方案提交省技术组。11月，动态更新方案通过省厅技术论证。12月，按照省厅技术审查要求，调整小面积产业集聚单元，优化分区管控成果。12月，我市动态成果纳入省级动态更新方案，并上报生态环境部并通过规范性审核，按审核意见修改完善方案。经过“两上两下”、市区两级多轮征求意见和省厅技术组提前预审，目前方案已基本稳定，并具备报市政府正式提请省厅进行备案后发布的条件。

二、特色亮点

本轮动态更新后，我市生态保护与发展空间格局进一步优化，并突出了以下三大亮点：

一是守牢巩固生态安全底线。在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减少158.47平方公里的情况下，陆域优先保护单元面积较上轮增加了68.88平方公里，陆域优先保护单元的比例达到35.18%。在海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减少222.79平方公里的情况下，海域优先保护单元面积较上轮增加了428.84平方公里，海域优先保护单元面积占比达到了45.70%。

二是合理拓展发展空间。本轮动态更新与宁波市工业控制线划定工作保持同步衔接，将已批复工业园区、未来重点发展的工业园区（平台）纳入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同时，将居住、商

业集中区域调入城镇生活单元。重点管控单元较上轮减少 57.59 平方公里，但纳入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的工业园区面积增加 110.19 平方公里，拓展了产业发展空间。根据最新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调整了工业项目分类表，将不再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风险不高的工业项目调整为二类工业，在守住底线的同时，也改善了营商环境。

三是引入碳排放管控要求。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落实各类管控单元固碳增汇、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要求，助力全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三、主要内容

（一）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更新情况

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共划定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254 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 77 个，面积 3249.82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总面积的 35.18%，面积较上一轮增加 68.88 平方公里，主要原因是根据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方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勘界定标方案调整后，将上一轮属于一般管控单元的区域，调整为了优先保护单元，且生态保护红线调出区域仍保留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 165 个，面积 2382.9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总面积的 39.03%，其中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87 个，面积 1174.69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总面积的 12.71%，面积较上一轮减少 33.14 平方公里，主要原因是按照工业控制线划定方案增补部分区域，同时将集中连片的居住、商业区域纳入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78 个，面积为 1208.21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总面积的 13.08%，面积较上一轮减少 24.45

平方公里，主要原因是与城镇开发边界衔接后，将成片的永久基本农田调出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部分区域纳入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 12 个，面积 3605.78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总面积的 39.03%。

海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共划定海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40 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 31 个，面积 3577.01 平方公里，占全市海域总面积的 45.70%，面积较上一轮增加 428.84 平方公里，主要原因是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增加，以及将国土空间规划中的大部分生态控制区纳入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 8 个，面积 989.86 平方公里，占全市海域总面积的 12.65%，面积较上一轮减少 180.48 平方公里，主要原因是将国土空间规划中渔业用海区纳入一般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 1 个，面积 3259.57 平方公里，占全市海域总面积的 41.65%。

（二）准入清单更新情况

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各类文件、相关规划，结合最新的环境准入要求、污染防控、风险防范、资源节约等要求，动态更新准入清单。

总体准入清单。一是聚焦空气质量改善。新增：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全面淘汰并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按照国家要求落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行业产能置换，禁止新增焦化、电解铝产能；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等。二是强化工业园区管控。新增：新增工业用地原则上要进入宁波市工业控制线内，严格执行《宁波市工业区块控制线管理办法》《宁波市工业控制线外企业“零

增地”技术改造项目正面和负面清单》等要求。三是落实大运河保护修复。新增：严格执行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和管控细则各项规定，严格落实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等。四是突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新增：建立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推进重点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推动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推进水环境治理、水处理、水资源利用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等。五是推进新污染物治理。新增：建立新污染物风险评估体系，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六是重视绿色低碳和节能减排。新增：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等。七是增加文物保护要求。新增：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等要求。

单元分类准入清单。优先保护单元增加了外来物种入侵管控、林业湿地固碳增汇等管控要求，并衔接了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管控要求。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增加了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建筑绿色化改造等管控要求，并衔接了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等管控要求。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增加了绿色降碳技术改造、严控“两高”行业、重点行业碳排放评价等管控要求，并衔接了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等管控要求。一般管控单元增加了农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秸秆露天焚烧监管、农田退水治理等管控要求。

（三）工业项目分类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结合工业项目污染排放情况和环境风险水平，对工业项目分类表进行更新。原则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工业项目纳入三类工业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工业项目纳入二类工业项目，填写环境影响登记表或无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业项目纳入一类工业项目。

特此说明。